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準則

87.6.5 第 34 次校務會議通過

91.12.20 第 4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2.29 第 5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6.5 第 5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教師長期聘任制度之實施，並為維護教師榮譽，協助教師提昇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水準，特訂定本準則。
- 第二條 凡本校支薪之專任教師均應接受定期成效評估，未支薪之專任 教師是否接受評估，由各學院自行規定。
- 第三條 本校每三年辦理一次全校性教師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評估。
新進教師來校未滿一年者，得免參加全校性評估。
- 第四條 各學院應將全院受評估結果及至少百分之十（以四捨五入計）之複審建議名單，送校教評會審議。
經校教評會評估不通過者，依下列方式辦理，並於一年後辦理再評估：
一、由院、系（所、科、室、中心）（以下簡稱系）及教學資源中心給予合理之協助及輔導。
二、自評估之次學年度八月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支鐘點費，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
三、不得提出教師升等。
再評估通過者，自再評估之次學年度八月起，取消前項第二、三款之限制；再評估不通過者，提系、院、校三級教評會審議後，予以不續聘。
新進講師、助理教授及副教授提出升等前，未曾參與全校性評估者，應由學院辦理個別成效評估。評估不通過者，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五條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辦理定期成效評估：
一、年滿六十歲者。
二、任滿教授十年且年滿五十五歲者。
三、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四、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五、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 六、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者。
- 七、升等教授後：曾獲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含甲種或優等研究獎）合計十次以上者（每年至多計算一次，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兩次），或最近五年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以上或獲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含甲種或優等研究獎）合計三次以上者（每年至多計算一次）。
- 八、曾獲其他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獎項或產學合作、國際競賽及其他成果具體卓著，經各系報院、校審議核准免辦定期成效評估者。

第六條 教師因生產、延長病假或遭受重大變故等事由，經檢具證明簽經所屬學院並報校核准者，得延後辦理成效評估，但最長不得超過三年。

第七條 各學院應依本準則訂定教師定期成效評估辦法，規定各級人員受評項目、標準及程序等項，並報校核備。有較本準則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八條 本準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